

省直部门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推进会召开

□记者 杨帆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 省直部门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推进会今天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玉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省直机关工委书记范波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抓好省直部门单位的思想文化建设，对示范带动各行业、各系统、各领域统一意志和行动，更好融入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大力提升理论武装工作质量，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从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守好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底线。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职能职责，一体推进“五融入”“五贯通”“五落实”。要以高度政治自觉共同推进文化建设，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会议要求，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始终把思想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发挥职能优势，抓好统筹结合，积极推进党建与思想工作融合互促，切实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走在前、挑大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启动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记者 李子路 刘兵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今天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省委常委、秘书长、省直机关工委书记范波出席并讲话。

范波强调，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觉悟，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要紧扣目标要求，聚焦主题、简约务实，在深学细悟、真查实改、开门教育上聚焦用力，确保学得更深、查得更实、改得更严。要拉高工作标杆，力戒形式主义，高标开局、高效落实、高质推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坚持示范带动，加强统筹、分类指导，营造氛围，推动省直机关学习教育走在前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省直统战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 今天，省直统战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邓云锋出席会议并讲话。

邓云锋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and 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驰而不息加强政治建设、践行新时代的组组路线、抓好党外人士廉洁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管党治党责任、党员干部具体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全省统一战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上接第一版）习近平指出，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紧迫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例，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3月20日上午，习近平在昆明亲切接见驻昆部队上校以上领导干部和基层先进模范、文职人员代表，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昆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上接第一版）持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水平。要继续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贡献智慧力量。葛慧君还到鱼台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金乡国际蒜都中心，调研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情况；到稻改馆、王杰纪念馆学习调研。

（上接第一版）要加强组织领导，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示范引领，精心组织。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严实作风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第81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3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82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供热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3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83号）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于2025年3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84号）

由菏泽市选出的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俊峰，调离山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法》的有关规定，石俊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908名。特此公告。

（第8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省长周乃翔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决定任命：孙喜民为山东省副省长；陈飞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王磊（女）为山东省商务厅厅长。决定免去：陈飞的山东省商务厅厅长职务。现予公告。

（第8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姚潜迅为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现予公告。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苏建斌为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予公告。

（第8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刘洪海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职务。现予公告。

（第8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8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主任委员。现予公告。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刘洪海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职务。现予公告。

（第9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霍敏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免去：刘晓梅（女）、张金柱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现予公告。

（第9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3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4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9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3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4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0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3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4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1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3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4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2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3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4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3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3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4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5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6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7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8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49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50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51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52号）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5年3月20日任命：陈梅（女）、王磊、桑丽（女）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批准：蒋万云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小玉为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琳为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153号）